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啟正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6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32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蘇啟正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48分許，駕駛停在屏東縣○○市○○路○○○○○○道路○○○○○○路○○○路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路邊起駛左轉往廣東路，被告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亦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告訴人洪沛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忠孝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駛近忠孝路與廣東路口，見被告起步左轉因而向左駛內側車道，被告因疏未注意換入忠孝路內側車道後左轉，又疏未注意讓已直行駛至之洪沛聖機車先行，逕從路邊起步後自忠孝路路口行人穿越道上(斑馬線)貿然直接左轉，致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而撞上左轉中由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4 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5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
06 452條亦有規定。

07 三、經查，被告上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
0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
09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
10 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11 狀、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佐，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
12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8 法官 詹莉葑
19 法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